

行政訴訟證人拒絕證言陳明狀(業務上應守秘密)

案號及股別：(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若無此項，則省略)

陳明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 (設) 籍地：
現住地： 同戶 (設) 籍地
 其他：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為拒絕證言，提出陳明事：

- 一、行政訴訟法第146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 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的事項受訊問；(二) 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的秘密受訊問。
- 二、原告○○○與被告○○○間○○○事件 (○○年度○字第○○○號)，貴院預定在○○年○月○日○午○時○分行言詞辯論 (準備) 程序，並通知陳明人到場，對於○○○事項作證。陳明人雖然對於○○○事項有一些瞭解，但這是陳明人在從事醫師業務所得知關於○○○的秘密，有……可證 (說明：應陳明拒絕證言的原因、事實，並加以釋明)。為此陳明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46條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第2項的規定，拒絕證言並陳明在訊問期日不到場。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	---------	------	----	----

戊證1	專科醫師執照1件			
戊證2				

此致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